

梅州市公安局梅江分局数智警务平台开发(2025-2027年)项目监理服务合同书

工程名称：梅州市公安局梅江分局数智警务平台开发
(2025-2027年)项目监理服务

委 托 人：梅州市公安局梅江分局

监 理 人：深圳市广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年12月17日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合同

甲 方（委托人）：梅州市公安局梅江分局

电 话：0753-2169523

地 址：梅州市梅江区定民路 8 号

乙 方（监理人）：深圳市广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电 话：0755-23968661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 12 号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十层 C1

根据 梅州市公安局梅江分局数智警务平台开发(2025-2027 年)项目监理服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梅州市公安局梅江分局数智警务平台开发(2025-2027 年)项目监理服务

2、工程地点：梅州市

3、监理范围：该项目实施期间的全程监理工作

二、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完成验收为止。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22000 元），含税。

四、服务内容

梅州市公安局梅江分局数智警务平台开发(2025-2027年)项目的监理服务工作，在项目实施期间安排监理人员做好工程进度和质量控制管理，负责工程的全程监理工作，协助建设单位完成工程任务并提供管理和技术咨询。

(一)现场监理

- 1、审核承建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实施方案；
- 2、审核承建单位编制的各阶段任务书，并控制其执行；
- 3、设备验收，确定使用的设备符合合同要求和技术规范；
- 4、对工程的质量、进度进行监控，定期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并按照业主单位需求协助不定期举行工作会议；
- 5、帮助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宏观管理控制；

(二)文档资料管理

- 1、督促承建单位及时、完整提交项目建设资料；
- 2、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资料；
- 3、建立例会制度，整理并提交各类会议记录；
- 4、监督、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验收资料、重要文档；
- 5、提供项目实施周期内全套完整的监理记录文本；

(三)项目验收

- 1、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验收方案；
- 2、协助甲方进行项目的最终验收。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监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业务范围内专项报告。

(2) 甲方应当将乙方的权利、义务以书面的形式及时通知开发施工单位。

(3) 甲方应协调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单位与乙方之间的关系。

(4) 甲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监理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维护甲方利益为己任。

(2) 乙方必须根据项目建设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方针、政策、工程标准和规范，实施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

(3) 乙方拥有本合同所赋予的项目监理权利，负责本项目的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变更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

(4) 乙方必须如约承担合同履行时所应该尽的一切保密义务。乙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5)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工作及监理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6) 乙方应本着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和敬业精神，尽力做好监理工作，协助和配合甲方，督促承建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施工。

(7) 如果承建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乙方应协助甲方追究该承建方的责任，如发生争议，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协调，维护工作的质量。

六、付款方式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监理人开具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即（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小写）¥22000.00元。

2、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本项目付款实际时间按财政拨款到账时间为准。

3、监理报酬的发票：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国家税务机关规定的正式发票。

4、监理报酬的结算方式：固定总价包干。其余未详事宜，按监理合同规范文本内容执行。

5、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江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广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账户号码：【2007020209200099701】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已付的款项（如有），乙方应予退回，未付的款项无需再支付。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有异议时，应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若乙方违背投标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州
人
印

十一、其它

- 1、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2、有关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和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五，超过的部分无效。
- 3、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6、监理工作依据：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招投标文件以及《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等。

十二、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梅州市公安局梅江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400007211556U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1年12月17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广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6667796A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1年12月17日

授权委托书

梅州市公安局梅江分局：

兹有我单位深圳市广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负责监理的梅州市公安局梅江分局数智警务平台开发(2025-2027年)项目监理服务项目，现我单位就监理服务费授权委托深圳市广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进行代开票、收款有关事宜。请贵单位支持。

附梅州分公司账户资料：

收款账户：深圳市广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江支行

银行账号：2007020209200099701

委托单位（盖章）：深圳市广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17日

高松